

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
海南省财政厅  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文件

琼科〔2026〕30号

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  
关于海南中税嘉铭会计师事务所3年内  
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
相关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琼财监罚决字〔2026〕第2号）通告，海南中税嘉铭会计师事务所（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K8P6W）2025年7月出具的中税嘉铭专字〔2025〕第10083号报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1.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，造成多确认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773.91万元；2.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、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，造成多确认研

发费用 328.19 万元。该行为严重扰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第一部分第三条第 3 款：“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，据实出具专项报告，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”的规定公告如下：  
“海南中税嘉铭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